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莊鄭暉

相對人 徐師武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1年3月30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(下同)9,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當時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5,500,000元、2,800,000元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另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債務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惟上開借款自113年1月2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尚欠本金8,052,47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動用繳款記錄查詢資料影本、通知催告函及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5月14日通知相對人得

01 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  
02 3年5月20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  
03 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4 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6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0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